

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

文件

昌州财农〔2020〕56号

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专项 扶贫资金预算的通知

阜康市、吉木萨尔县、奇台县、木垒县财政局：

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提前告知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新财扶〔2020〕40 号），为提高预算完整性，加快预算支出进度，现拨付你县市 2021 年中央提前下达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预算指标 4000 万元（详见附表 1），此款请列入 2020 年政府分类收支科目 1100231“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收入”，指标待 2021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

程序使用，列入支出科目 21305“扶贫”，具体要求如下：

一、各县市收到资金指标文件后，及时通知县级扶贫部门做好项目前期工作，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各级不得以任何理由挪用、挤占和滞留资金，不得变更资金用途和扩大使用范围。

二、各级各部门要按照《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新财扶〔2017〕32号）规定，切实履行各部门资金使用管理职责，加快项目实施进度、提高预算执行进度，充分发挥资金及项目效益。

三、各级各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对资金年度使用计划、扶持对象、支持项目、补助标准、资金来源及额度等信息必须按规定的程序进行公告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四、各级财政部门要加强资金监管力度，督促项目主管部门加快资金支出进度，防止资金以拨代支、虚列支出，在规定时限上报分月预算执行进度、资金跟踪单等相关数据材料。同时，将资金管理中发现的问题和意见建议及时反馈自治区。

五、各县市可根据扶贫资金项目管理工作需要，从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中，按最高不超过 1% 的比例据实列支项目管理费，不足部分由地方财政解决。

六、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自治区财政

厅、扶贫办、发展改革委<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新政办发〔2018〕143号),按照“谁申请资金,谁设定目标”的原则,各县市有关部门应在本级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在编制年度部门预算、单位预算时,根据中央、自治区和本地区预算编制规定和要求、脱贫攻坚规划等,科学合理测算扶贫项目资金需求,设定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目标。同时,按照“谁批复预算,谁批复目标”的原则,各县市财政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将相关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目标随部门预算一同批复至有关部门,有关部门应当将相关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目标随资金使用单位预算一同批复。

七、资金到达后,请及时拨付,严禁滞拨延压。

附件: 1、2021 年中央提前下达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表
2、2021 年中央提前下达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0 年 12 月 2 日



抄送: 州扶贫办, 本局预算科、国库科, 存档(三)

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

2020 年 12 月 2 日印发

2021年中央提前下达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暂定名）分配表

地州市、县市区	合计	扶贫发展资金	
			人口较多的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区后续产业扶持专项资金
昌吉州	4000	4000	
奇台县	887	887	
阜康市	525	525	
吉木萨尔县	754	754	
木垒县	1834	1834	

附件2:

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2021年度)										
预算单位		2021年中央提前下达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项目类型		昌吉州扶贫办										
		产业发展 ☒	民生保障 ☐	基础设施 ☐	行政运行 ☐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 仅指常年项目)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17〕8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新财扶〔2017〕32号)										
	绩效分配方式	因素法 ☒ 项目法 ☐ 据实据效 ☐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										
	立项依据	一、《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中发〔2015〕34号)提出“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根据本地脱贫攻坚需要, 积极调整省级财政支出结构, 切实加大扶贫资金投入”。 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创新机制扎实推进农村扶贫开发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3〕25号)提出, “各级政府要逐步增加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投入, 加大资金管理改革力度, 增强资金使用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项目资金要到村到户, 切实使资金直接用于扶贫对象”。 三、《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17〕8号)中提出“地方各级财政根据本地脱贫攻坚需要和财力情况, 每年预算安排一定规模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并切实加大投入规模, 省级资金投入情况纳入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内容”。 四、《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办法》(财农〔2017〕115号)明确, 对“资金投入”进行评价, “主要评价省本级预算安排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投入总量、增幅及分配的合理性、规范性等”。同时, 在“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中明确, “省本级预算安排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增幅: 年度增幅高于中央安排本省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增幅的, 得满分; 低于增幅的, 按比例扣分”; “省本级预算安排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与中央预算安排本省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比例: 中部≥40%, 西部≥30%, 东部≥200%, 得满分; 中部<10%, 西部<5%, 东部<50%, 得0分; 在上述比例之间的, 按比例计分”。 五、《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的意见》(新党发〔2016〕2号)提出, “攻坚期内, 自治区财政在保持现有扶贫投入规模基础上, 继续加大支持力度, 实现自治区配套财政专项扶贫资金规模较大幅度增长, 切实强化政府投入的主体和主导作用”。 六、《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坚决打赢新疆脱贫攻坚战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新党办发〔2017〕25号)提出, “用好活用现行财政政策, 充分发挥政府投入在扶贫开发中的主体和主导作用, 最大限度地调动各类财政资源保障扶贫开发需要, 调整自治区财政支出结构, 加大对扶贫资金的投入力度”。 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新财扶〔2017〕32号)提出, “自治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根据全区脱贫攻坚任务需要和财力情况, 统筹安排中央和自治区年度财政专										
	使用范围	与建档立卡结果相衔接, 与脱贫成效相挂钩, 切实使资金惠及贫困人口										
	申报(补助)条件											
	项目起止年限	2021年1-12月										
项目资金(万元)	中长期资金总额:	年度资金总额:		4000								
	其中: 财政拨款	其中: 财政拨款		400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中长期目标(20××年—20××+n年)		年度目标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用于贫困地区培育和壮大特色优势产业, 支持建档立卡贫困户发展种植业、养殖业、小型手工业和乡村旅游业; 支出贫困村改善基本生活条件, 新建、修缮小型公益性生产设施、农村饮水安全配套设施、贫困村道路建设及建档立卡贫困户危房改造等项目。									
绩效指标	项目完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数量指标	指标1:	年度项目计划编制时限	12月中旬
										指标2:	资金、项目大平台录入率	100%
			国库集中支付管理执行率	100%								
		时效指标		公示公告执行情况	=100%							
			成本指标	指标1:	项目资金安排实名情况	=100%						
					地州以及下达资金时限	≤5天						
					资金结余结转率	≤8%						
			社会效益指标		年度脱贫计划完成情况	≥90%						
					资金使用安排精准率	≥9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指标1:	贫困户满意度	≥95%					
			指标2:		群众认可程度	≥90%						

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2021年中央提前下达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预算单位		阜康市扶贫办											
项目类型		产业发展 ☒		民生保障 ☐		基础设施 ☐		行政运行 ☐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17〕8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新财扶〔2017〕32号)										
	绩效分配方式		因素法 ☒ 项目法 ☐ 据实据效 ☐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										
	立项依据		一、《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中发〔2015〕34号)提出“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根据本地脱贫攻坚需要,积极调整省级财政支出结构,切实加大扶贫资金投入”。 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创新机制扎实推进农村扶贫开发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3〕25号)提出,“各级政府要逐步增加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投入,加大资金管理改革力度,增强资金使用的针对性和实效性,项目资金要到村到户,切实使资金直接用于扶贫对象”。 三、《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17〕8号)中提出“地方各级财政根据本地脱贫攻坚需要和财力情况,每年预算安排一定规模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并切实加大投入规模,省级资金投入情况纳入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内容”。 四、《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办法》(财农〔2017〕115号)明确,对“资金投入”进行评价,“主要评价省本级预算安排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投入总量、增幅及分配的合理性、规范性等”。同时在“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中明确,“省本级预算安排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增幅:年度增幅高于中央安排本省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增幅的,得满分;低于增幅的,按比例减分”;“省本级预算安排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与中央预算安排本省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比例:中部≥40%,西部≥30%,东部≥200%,得满分;中部<10%,西部<5%,东部<50%,得0分;在上述比例之间的,按比例计分”。 五、《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的意见》(新党发〔2016〕2号)提出,“攻坚期内,自治区财政在保持现有扶贫投入规模基础上,继续加大支持力度,实现自治区配套财政专项扶贫资金规模较大幅度增长,切实强化政府投入的主体和主导作用”。 六、《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坚决打赢新疆脱贫攻坚战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新党办发〔2017〕25号)提出,“用好用活现行财政政策,充分发挥政府投入在扶贫开发中的主体和主导作用,最大限度地调动各类财政资源保障扶贫开发需要。调整自治区财政支出结构,加大对扶贫资金的投入力度”。 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新财扶〔2017〕32号)提出,“自治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根据全区脱贫攻坚任务需要和财力情况,统筹安排中央和自治区年度财政专										
	使用范围		与建档立卡结果相衔接,与脱贫成效相挂钩,切实使资金惠及贫困人口										
	申报(补助)条件												
	项目起止年限		2021年1-12月										
项目资金(万元)		中长期资金总额:		年度资金总额:		525							
		其中:财政拨款		其中:财政拨款		525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中长期目标(20××年—20××+n年)				年度目标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用于贫困地区培育和壮大特色优势产业优势产业,支持建档立卡贫困户发展种植业、养殖业、小型手工业和乡村旅游业;支出贫困村改善基本生活条件,新建、修缮小型公益性生产设施、农村饮水安全配套设施、贫困村道路建设及建档立卡贫困户危房改造等项目。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数量指标	指标1:		数量指标	年度项目计划编制时限	12月中旬
									指标2:			资金、项目大平台录入率	100%
												国库集中支付管理执行率	100%
								时效指标			质量指标	公示公告执行情况	=100%
									指标1:			项目资金安排实名情况	=100%
									指标1:			地州以及下达资金时限	≤5天
								成本指标	指标1:		社会效益指标	资金结余结转率	≤8%
									指标2:			年度脱贫计划完成情况	≥90%
												资金使用安排精准率	≥9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指标1:		满意度指标	贫困户满意度	≥95%							
		指标2:			群众认可程度	≥90%							

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2021年中央提前下达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吉木萨尔县扶贫办								
项目名称								
预算单位								
项目类型		产业发展 ☒		民生保障 ☐		基础设施 ☐		
						行政运行 ☐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名称、文号,仅指常年项目)							
	资金管理办法(名称、文号)		《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17〕8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新财扶〔2017〕32号)					
	绩效分配方式		因素法 ☒ 项目法 ☐ 据实据效 ☐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					
	立项依据		一、《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中发〔2015〕34号)提出“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根据本地脱贫攻坚需要,积极调整省级财政支出结构,切实加大扶贫资金投入”。 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创新机制扎实推进农村扶贫开发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3〕25号)提出,“各级政府要逐步增加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投入,加大资金管理改革力度,增强资金使用的针对性和实效性,项目资金要到村到户,切实使资金直接用于扶贫对象”。 三、《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17〕8号)中提出“地方各级财政根据本地脱贫攻坚需要和财力情况,每年预算安排一定规模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并切实加大投入规模,省级资金投入情况纳入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内容”。 四、《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办法》(财农〔2017〕115号)明确,对“资金投入”进行评价,“主要评价省本级预算安排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投入总量、增幅及分配的合理性、规范性等”。同时,在“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中明确,“省本级预算安排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增幅:年度增幅高于中央安排本省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增幅的,得满分;低于增幅的,按比例得分”;“省本级预算安排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与中央预算安排本省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比例:中部≥40%,西部≥30%,东部≥200%,得满分;中部<10%,西部<5%,东部<50%,得0分;在上述比例之间的,按比例得分”。 五、《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的意见》(新党发〔2016〕2号)提出,“攻坚期内,自治区财政在保持现有扶贫投入规模基础上,继续加大支持力度,实现自治区配套财政专项扶贫资金规模较大幅度增长,切实强化政府投入的主体和主导作用”。 六、《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打赢新疆脱贫攻坚战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新党办发〔2017〕25号)提出,“用好活现行财政政策,充分发挥政府投入在扶贫开发中的主体和主导作用,最大限度地调动各类财政资源保障扶贫开发需要。调整自治区财政支出结构,加大对扶贫资金的投入力度”。 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新财扶〔2017〕32号)提出,“自治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根据全区脱贫攻坚任务和财力情况,统筹安排中央和自治区年度财政专					
	使用范围		与建档立卡结果相衔接,与脱贫成效相挂钩,切实使资金惠及贫困人口					
	申报(补助)条件							
	项目起止年限		2021年1-12月					
	项目资金(万元)		中长期资金总额:		年度资金总额:		754	
其中:财政拨款			其中:财政拨款		754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中长期目标(20××年—20××+n年)			年度目标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用于贫困地区培育和壮大特色优势产业优势产业,支持建档立卡贫困户发展种植业、养殖业、小型手工业和乡村旅游业;支出贫困村改善基本生活条件,新建、修缮小型公益性生产设施、农村饮水安全配套设施、贫困村道路建设及建档立卡贫困户危房改造等项目。				
绩效指标	项目完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数量指标	指标1:			数量指标
			指标2:			资金、项目大平台录入率	100%	
						国库集中支付管理执行率	100%	
						公示公告执行情况	=100%	
		时效指标	指标1:		质量指标	项目资金安排实名情况	=100%	
			指标1:			地州以及下达资金时限	≤5天	
		成本指标				资金结余结转率	≤8%	
			指标2:		社会效益指标	年度脱贫计划完成情况	≥90%	
						资金使用安排精准率	≥9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指标1:		满意度指标	贫困户满意度	≥95%
				指标2:			群众认可程度	≥90%

附件2:

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2021年中央提前下达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预算单位		奇台县扶贫办								
项目类型		产业发展 ☒		民生保障 ☐		基础设施 ☐		行政运行 ☐		
中长期规划 (名称、文号, 仅指常年项目)										
资金管理办法 (名称、文号)		《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17〕8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新财扶〔2017〕32号)								
绩效分配方式		因素法 ☒ 项目法 ☐ 据实据效 ☐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								
项目概况		立项依据 一、《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中发〔2015〕34号)提出“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根据本地脱贫攻坚需要, 积极调整省级财政支出结构, 切实加大扶贫资金投入”。 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创新机制扎实推进农村扶贫开发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3〕25号)提出, “各级政府要逐步增加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投入, 加大资金管理改革力度, 增强资金使用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项目资金要到村到户, 切实使资金直接用于扶贫对象”。 三、《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17〕8号)中提出“地方各级财政根据本地脱贫攻坚需要和财力情况, 每年预算安排一定规模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并切实加大投入规模, 省级资金投入情况纳入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内容”。 四、《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办法》(财农〔2017〕115号)明确, 对“资金投入”进行评价, “主要评价省本级预算安排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投入总量、增幅及分配的合理性、规范性等”。同时, 在“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中明确, “省本级预算安排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增幅: 年度增幅高于中央安排本省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增幅的, 得满分; 低于增幅的, 按比例扣分”; “省本级预算安排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与中央预算安排本省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比例: 中部≥40%, 西部≥30%, 东部≥200%, 得满分; 中部<10%, 西部<5%, 东部<50%, 得0分; 在上述比例之间的, 按比例计分”。 五、《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的意见》(新党发〔2016〕2号)提出, “攻坚期内, 自治区财政在保持现有扶贫投入规模基础上, 继续加大支持力度, 实现自治区配套财政专项扶贫资金规模较大幅度增长, 切实强化政府投入的主体和主导作用”。 六、《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坚决打赢新疆脱贫攻坚战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新党办发〔2017〕25号)提出, “用好活用现行财政政策, 充分发挥政府投入在扶贫开发中的主体和主导作用, 最大限度地调动各类财政资源保障扶贫开发需要。调整自治区财政支出结构, 加大对扶贫资金的投入力度”。 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新财扶〔2017〕32号)提出, “自治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根据全区脱贫攻坚任务需要和财力情况, 统筹安排中央和自治区年度财政专								
使用范围		与建档立卡结果相衔接, 与脱贫成效相挂钩, 切实使资金惠及贫困人口								
申报 (补助) 条件										
项目起止年限		2021年1-12月								
项目资金 (万元)		中长期资金总额:		年度资金总额:		887				
		其中: 财政拨款		其中: 财政拨款		887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中长期目标 (20××年—20××+n年)				年度目标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用于贫困地区培育和壮大特色优势产业优势产业, 支持建档立卡贫困户发展种植业、养殖业、小型手工业和乡村旅游业; 支出贫困村改善基本生活条件, 新建、修缮小型公益性生产设施、农村饮水安全配套设施、贫困村道路建设及建档立卡贫困户危房改造等项目。				
绩效指标	项目完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数量指标	指标1:			数量指标	年度项目计划编制时限	12月中旬
					指标2:				资金、项目大平台录入率	100%
						国库集中支付管理执行率	100%			
			时效指标	指标1:		质量指标	公示公告执行情况	=100%		
							项目资金安排实名情况	=100%		
					地州以及下达资金时限		≤5天			
		成本指标	指标1:		社会效益指标	资金结余结转率	≤8%			
						年度脱贫计划完成情况	≥90%			
			指标2:			资金使用安排精准率	≥9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指标1:		满意度指标	贫困户满意度	≥95%		
				指标2:			群众认可程度	≥90%		

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2021年中央提前下达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预算单位		木垒县扶贫办												
项目类型		产业发展 ☒		民生保障 ☐		基础设施 ☐		行政运行 ☐						
项目概况	中长期规划 (名称、文号, 仅指常年项目)													
	资金管理办法 (名称、文号)		《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17〕8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新财扶〔2017〕32号)											
	绩效分配方式		因素法 ☒ 项目法 ☐ 据实据效 ☐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											
	立项依据		一、《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中发〔2015〕34号)提出“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根据本地脱贫攻坚需要, 积极调整省级财政支出结构, 切实加大扶贫资金投入”。 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创新机制扎实推进农村扶贫开发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3〕25号)提出, “各级政府要逐步增加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投入, 加大资金管理改革力度, 增强资金使用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项目资金要到村到户, 切实使资金直接用于扶贫对象”。 三、《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17〕8号)中提出“地方各级财政根据本地脱贫攻坚需要和财力情况, 每年预算安排一定规模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并切实加大投入规模, 省级资金投入情况纳入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内容”。 四、《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办法》(财农〔2017〕115号)明确, 对“资金投入”进行评价, “主要评价省本级预算安排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投入总量、增幅及分配的合理性、规范性等”。同时, 在“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中明确, “省本级预算安排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增幅: 年度增幅高于中央安排本省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增幅的, 得满分; 低于增幅的, 按比例扣分”; “省本级预算安排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与中央预算安排本省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比例: 中部≥40%, 西部≥30%, 东部≥200%, 得满分; 中部<10%, 西部<5%, 东部<50%, 得0分; 在上述比例之间的, 按比例计分”。 五、《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的意见》(新党发〔2016〕2号)提出, “攻坚期内, 自治区财政在保持现有扶贫投入规模基础上, 继续加大支持力度, 实现自治区配套财政专项扶贫资金规模较大幅度增长, 切实强化政府投入的主体和主导作用”。 六、《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打赢新疆脱贫攻坚战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新党办发〔2017〕25号)提出, “用好活用现行财政政策, 充分发挥政府投入在扶贫开发中的主体和主导作用, 最大限度地调动各类财政资源保障扶贫开发需要。调整自治区财政支出结构, 加大对扶贫资金的投入力度”。 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新财扶〔2017〕32号)提出, “自治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根据全区脱贫攻坚任务需要和财力情况, 统筹安排中央和自治区年度财政专											
	使用范围		与建档立卡结果相衔接, 与脱贫成效相挂钩, 切实使资金惠及贫困人口											
	申报 (补助) 条件													
	项目起止年限		2021年1-12月											
	项目资金 (万元)		中长期资金总额:		年度资金总额:		1834							
其中: 财政拨款			其中: 财政拨款		1834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中长期目标 (20××年—20××+n年)				年度目标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用于贫困地区培育和壮大特色优势产业优势产业, 支持建档立卡贫困户发展种植业、养殖业、小型手工业和乡村旅游业; 支出贫困村改善基本生活条件, 新建、修缮小型公益性生产设施、农村饮水安全配套设施、贫困村道路建设及建档立卡贫困户危房改造等项目。									
绩效指标	项目完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数量指标	指标1:		数量指标	年度项目计划编制时限	12月中旬
										指标2:			资金、项目大平台录入率	100%
				国库集中支付管理执行率	100%									
		时效指标			质量指标	公示公告执行情况	=100%							
			指标1:			项目资金安排实名情况	=100%							
			指标1:			地州以及下达资金时限	≤5天							
		成本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资金结余结转率	≤8%							
			指标2:			年度脱贫计划完成情况	≥90%							
						资金使用安排精准率	≥9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指标1:		满意度指标	贫困户满意度	≥95%						
				指标2:			群众认可程度	≥90%						